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多哈

议程项目 6(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

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MP.8 号

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第 5/CMP.5、第 5/CMP.6、第 6/CMP.6 和第 7/CMP.7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就根据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和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审查适应基金问题提出的意见，¹

¹ FCCC/KP/CMP/2011/MISC.1 及 FCCC/SBI/2012/MISC.11 和 Add.1。

还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适应基金董事会行政费用的更多分类信息汇编和综合报告，² 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和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比较不同基金秘书处行政费用时遇到的困难所作的澄清和提供的更多资料，

注意到适应基金临时安排审查报告，³

1. 认识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在向董事会提供服务方面的效力和效率，以及适应基金临时安排审查报告中指出的运作上的改进；

2.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就适应基金的临时体制安排提出的建议，以及根据适应基金临时安排绩效审评的建议就董事会临时秘书处和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的运作问题作出的决定；⁴

3. 决定将第 1/CMP.3 号决定所规定并载于第 1/CMP.4 号决定所通过、经第 5/CMP.6 决定修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所应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临时体制安排延至 2015 年 6 月；

4.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与世界银行讨论根据以上第 3 段延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所应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问题，并提出一项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延长第 1/CPM.3 号决定规定的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的临时体制安排，直至 2014 年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二次审查；

6.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与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合作，进一步加强核证排减量的货币化进程；

7. 还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增加尤其是通过直接获得方式获取适应基金资金的机会；

8.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改善尤其是通过直接获得方式获取适应基金资金的途径，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9.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目前在核证排减量的价格和适应基金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存续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与适应基金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有关的问题；

² FCCC/SBI/2012/INF.8/Rev.1。

³ FCCC/KP/CMP/2011/6/Add.1, 附件。

⁴ 见上面的脚注 3。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开始根据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或随后可能修订的这类指南，对适应基金进行第二次审查，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汇报有关情况，以便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对其进行审查。
